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住所地：江宁区竹山路 78-2 号

乙方（供应商）：南京市星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金谷北街 38 号

丙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1-1 号雨花公益众创空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2026 年度江宁区第十二届公益创投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 合同编号：_

2. 采购项目：2026 年度江宁区第十二届公益创投项目分包(21)

3. 项目执行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2 月 7 日

4. 项目需求：总目标：激发居民内在活力和社区内生驱动力，通过多元协同治理模式，增强社区公共事务管理能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提升居民归属感、幸福感和社区治理水平。

具体内容：

1. 建立民主协商协同治理平台和机制，针对“一老一小”群体社区服务供给需求和社区环境微治理问题，通过多元主体参与协商提供解决方案，共计 3 次；

2. 在协同协商的框架下，培育发展 1 支成熟的在地化志愿者队伍，队伍成员不少于 10 人，开展 4 次赋能活动，提升志愿者服务能力；

3. 通过协商完善“一老一小”2 项服务供给，根据协商方案，分别开展由志愿者参与的每月 2 次“敲敲门”行动（8 个月）和每月 1 次（8 个月）“跨龄工坊”打造；

4. 通过社区文化品牌建设营造和谐邻里关系，开展 4 次邻里互助文化活动，增强居民归属感。

二、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2026 年度江宁区第十二届公益创投项目，项目资金为 4 万元，大写：肆万元。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修订)》规定，公益创投项目资金计划分三次拨付：立项评审后拨付第一批资金(总资金的 50%),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合格后，项目执行进度达到 50%且资金使用达到 40%的项目，拨付第二批资金(总资金的 30%),项目通过结项评估合格后，拨付第三批资金(总资金的 20%,根据财务审计情况，据实拨付)。

3. 甲方已拨付给乙方资金高于其实际使用资金的，乙方应予以退回甲方。

4. 乙方如违规开展以下活动的，甲方将取消合同并追回已支付的项目资金。

（1）存在“乱收费”、“乱作为”的；

（2）违规开展授牌命名的；

（3）违规开展“大师”头衔评选的；

（4）违规开展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的；

（5）违规开展节庆展会论坛的。

三、三方权责

1. 甲方

（1）负责公益创投项目具体组织，指导公益创投项目开展。

（2）组织协调项目运行中的对接、评估、督查等问题。

（3）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将项目经费足额拨付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

（4）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

（1）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附件）高质量的提供约定的服务。

（2）乙方应严格按照《江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3）按项目执行期限规定时间内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对项目、资金等情况的评估和审计，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4）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约定内容，如果发生重大事项变化，需提前提交甲、丙方审批。

3.丙方

（1）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客观评估项目质量。

（2）定期对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实地抽访、监测督查等工作。

（3）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中期评估和结项评估工作。

（4）配合开展资金审查审计工作。

（5）加强项目指导，适时开展项目运行、财务管理、个性化辅导、项目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培训等活动。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

要符合相应规定。项目结项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六、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 2027 年 2 月 7 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本项目经专家组评估，专家组项目评估为不合格，乙方应将已付项目资金的 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 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或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甲方可提出终止项目，经全面审计评估验收后，项目资金依照审计金额结算，给付多余资金，乙方予以退回甲方。

4.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如因丙方监督管理问题导致的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应当由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对实际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需终止、修改合同，需相关方盖章同意。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各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三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1. 乙方负责承担项目执行中的一切风险和纠纷。

2.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约定认真实施项目服务，因项目实施机构自身原因未能完成项目的，3 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公益项目竞标。

3. 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实施公益创投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项目参与资格，追回所获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5 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公益创投或其他类似活动，列入失信名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人员或单位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十二、合同诉讼

各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2026 年度江宁区第十二届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

甲方（江宁区民政局）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6 年 5 月 8 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市星熠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6 年 5 月 8 日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铁心桥支行

账户：0191240000001689

丙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授权人）：

年　　月　　日

附件：

2026年度江宁区第十二届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

分 包 号：21

项目名称：聚力新苑 善治同行——谷里街道新苑社区社区治理项目

申报单位：南京市星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填表日期：2026年4月16日

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监制）

<table>
<tr><th colspan="5">申报单位详细信息</th></tr>
<tr><td rowspan="12">项目申报单位</td><td colspan="4">单位名称：南京市星爝社会工作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4">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金谷北街 38 号</td></tr>
<tr><td colspan="4">户名：南京市星爝社会工作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4">开户账号：0191240000001689</td></tr>
<tr><td colspan="4">开户行：南京银行铁心桥支行</td></tr>
<tr><td colspan="4">登记机关：江宁区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4">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8 月</td></tr>
<tr><td colspan="4">登记证号：52320115MJ57556479</td></tr>
<tr><td colspan="4">业务范围：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开展困难救助、矛盾调处、权益维护、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资源链接等服务。</td></tr>
<tr><td colspan="4">机构愿景与使命：以“让更多人参与公益”为使命，坚持“参与、创新、发展、共享”的价值理念，汇聚社会力量，践行社会公益。</td></tr>
<tr><td colspan="4">党组织建设情况：功能型联合党支部</td></tr>
<tr><td>社会组织评估等级</td><td colspan="3">☐5A ☐4A ☐3A ☑2A ☐1A</td></tr>
<tr><td rowspan="2">单位负责人信息</td><td>姓名</td><td>职务</td><td>电子邮箱</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杨春</td><td>理事长</td><td>1337594913@qq.com</td><td>13814532654</td></tr>
<tr><td rowspan="2">执行过的同类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起止时间</td><td>项目资金来源</td><td>项目资金总额（万元）</td></tr>
<tr><td>张溪社区 2022 年公共服务提</td><td>2022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td><td>张溪社区</td><td>100000</td></tr>
</table>

	升项目	日		
	永盛社区“五线工作法”促进社区邻里一家亲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永盛社区	150000
	2025 年张溪社区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6 年 3 月 20 日	张溪社区	79000
项目详细信息				
分包号	21			
项目名称	聚力新苑 善治同行——谷里街道新苑社区社区治理项目			
项目概述	新苑社区是服务拆迁安置居民的初创型社区，居民由多个不同社区搬迁组成，人员构成复杂，社区配套服务处于起步阶段、治理资源不足、多元主体协同不畅，原有村落熟人网络被打破，新社区文化尚未形成。本项目立足新苑社区志愿者队伍缺失、公共服务不完善、居民社区归属感薄弱、公共事务参与度低、治理闭环未形成等治理痛点，以激发居民内在活力与社区内生驱动力为核心，搭建以社会工作者+在地化志愿者为主体的多元协同治理平台，培育志愿者队伍，通过协商完善社区公共服务供给和组织互助文化活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全面提升社区治理效能与居民幸福感、归属感。			
招标需求	总目标：激发居民内在活力和社区内生驱动力，通过多元协同治理模式，增强社区公共事务管理能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提升居民归属感、幸福感和社区治理水平。 具体内容： 1.建立民主协商协同治理平台和机制，针对“一老一小”群体社区服务供给需求和社区环境微治理问题，通过多元主体参与协商提供解决			

	方案，共计 3 次； 2. 在协同协商的框架下，培育发展 1 支成熟的在地化志愿者队伍，队伍成员不少于 10 人，开展 4 次赋能活动，提升志愿者服务能力； 3. 通过协商完善“一老一小”2 项服务供给，根据协商方案，分别开展由志愿者参与的每月 2 次“敲敲门”行动（8 个月）和每月 1 次（8 个月）“跨龄工坊”打造； 4. 通过社区文化品牌建设营造和谐邻里关系，开展 4 次邻里互助文化活动，增强居民归属感。
需求分析	1、社会政策层面 社区治理是基层治理现代化的政策要求。当前国家大力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调多元主体协同治理，鼓励社区培育内生力量、完善服务供给、畅通居民参与渠道，本项目精准对接政策导向，弥补拆迁安置社区治理短板，落实基层治理精细化、人性化要求。针对拆迁安置社区人员融合难、服务配套滞后、治理机制不健全等共性问题，政策层面鼓励创新社区治理模式，搭建协商共治平台，项目实施有助于填补初创型安置社区治理空白。呼应社区治理资源整合政策导向，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社工、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本项目通过整合多方治理主体，盘活社区资源，符合政策对社区治理资源优化配置、提升治理效能的核心要求。 2、服务对象层面 社区整体治理需求，搭建民主协商平台，打通多元主体参与治理渠道，解决治理主体协同不畅等问题，完善社区基础治理体系，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居民参与治理需求，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渠道有限，同时缺乏参与治理的能力，通过赋能培训提升居民服务能力与参与意识，让居民成为社区治理的主体。居民情感融合需求，居民来自不同社区，

	原有熟人网络和村落文化消失，缺乏社区认同感与归属感，通过文化活动、邻里互助搭建沟通桥梁，重建社区邻里关系，营造和谐融洽的社区氛围，注重重点群体服务需求开展针对性关爱服务，完善专项服务供给。	
受益群体描述	固定服务对象类型	新苑社区：作为居民共同生活、共同关注的利益载体，通过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快速响应社区需求而完善社区服务，推动社区治理建设，促进社区和谐。 在地化志愿者：参加有组织的志愿行动和协商治理行动，注重自身潜能的开发，提升自身参与社区问题、解决社区问题的能力，提升自我形象，提升对新苑社区的归属感。 一老一小群体：根据群体特征，通过协商开展针对性服务，完善群体服务供给。
	固定服务对象人数	100 人
运用的社会工作方法和理论	本项目运用的社会工作方法主要体现在社区社会工作方面，通过对地区发展模式的介入，聚焦社区共同问题，发动居民自主参与，整合社区内外资源，推动社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通过社区组织、社区动员、社区文化建设等方式，凝聚社区共识，促进居民融合，激活社区内生动力。 同时，以民主协商的方法搭建社区治理协商平台，采用居民议事、多方座谈、民意征集等方式，围绕社区公共问题、服务需求开展协商讨论，形成共治方案，保障居民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 以增能理论介入居民参与意识不足、能力欠缺的问题，通过赋能	

	培训、参与实践等方式，挖掘居民自身潜能，提升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能力与信心，让居民从“被动接受服务”转变为“主动参与治理”。以多元治理理论强调社区、志愿者、居民、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协同参与，打破单一治理主体局限，构建多方联动、权责清晰的治理体系，解决社区治理资源不足、协同不畅的问题。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

项目板块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频次
协同治理平台搭建	第一阶段：对接社区梳理资源和治理痛点，成立由社区工作人员、居民代表、物业、志愿者、社会组织等组成的多元协同治理平台，制定民主协商治理平台运行机制，围绕志愿者队伍建设、“一老一小”重点群体服务开展讨论，确立服务方向。 第二阶段：复盘志愿者建设和重点群体服务的内容，聚焦社区环境微治理协商具体措施，形成可落地的解决方案。 第三阶段：针对前期服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和社区环境微治理进行复盘，完善协商治理体系建设的流程。	2026 年 5 月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12 月	3 次
志愿者队伍建设赋能	第一阶段：开展在地化志愿者招募工作，建立志愿者管理制度，明确组织架构、服务职责与管理规	2026 年 5 月 2026 年 6 月 2026 年 9 月	4 次

	范。 第二阶段：开展志愿者赋能活动，包括安全急救、服务技巧、沟通技巧、团队协作等具体内容，提升志愿者服务能力和队伍专业性，推动队伍建设趋于成熟化。	2026 年 10 月	
“一老一小”服务供给	根据协商结论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成果，为“一老一小”提供服务。在“一老”方面，针对 100 名空巢老年人家庭开展“敲敲门”服务，组织志愿者与该类老人形成固定帮扶对子，开展安全防范、情感陪伴等互助服务。在“一小”方面，打造祖孙两辈共同参与的“跨龄工坊”，开展手工制作、文化学习等跨龄互动活动，搭建代际沟通桥梁，实现全龄情感价值共生关系。	2026 年 6 月 -2027 年 1 月	16 次
社区文化培育	通过社区文化品牌活动的建立，开展邻里互助文化活动，培育邻里亲情，营造出良好的社区治理文化氛围。	2026 年 6 月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2 月	4 次
项目总结阶段	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汇编项目总结内容，全面梳理项目实施资料，统计服务数据，评估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总结项目经验与不足，扩大项目在居民中的影响力。	2027 年 1 月	

总服务场次	27 次
项目特色	创新性：针对拆迁安置初创社区痛点，打造“社工+志愿者”的多方协同治理模式，搭建常态化民主协商平台，实现社区问题共商、服务共建、成果共享。社区内生动力得到激活，培育在地化志愿者队伍，通过赋能让居民成为社区治理核心力量，实现社区治理“内生造血”。聚焦重点群体服务供给，以志愿服务为纽带，实现居民自我服务、自我关爱。 示范性：搭建规范化、常态化的多元协商治理平台，明确各方治理职责，形成“问题征集-协商议事-落地解决-反馈优化”的治理闭环，针对大型拆迁安置社区人员融合难、服务配套弱、治理机制不完善等共性难题，形成全流程、可落地的治理方案。 可推广性：志愿者队伍招募、培训、管理，依托社区本土居民组建队伍，便于社区快速培育本土治理力量，项目以社区治理为切入点，具有广泛的适配性。
风险预计与防控方案	**风险预计：**在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内，全过程会受到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等内外部因素的干扰，迫使服务实操工作在预计时间内存在缓慢前进现象，实际执行与预期计划存在偏差；在多方合作中出现沟通阻滞或资源不到位的情况；居民参与度低，未能调动资源参与的积极性。 **防控措施：**1、建立以“先预防+重监控+后复盘”的风险防控核心。 2、明确责任主体，加强目标管理，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定岗定责，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范围，制定工作计划，确立清晰的工作责任，在执行过程中在定期评估项目进度，根据评估结果和反馈及时优化服务方案。 3、发挥机构优势，挖掘和链接资源，整合资源，创新服务形式，

<table>
<tr><td></td><td colspan="5">提升服务成效。
4、明确合作方职责，签订协议并丰富资源库。
5、注重过程、效果评估、效能评估的结合，发现问题及时调整解决，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达到最佳。</td></tr>
<tr><td colspan="6">资金预算编制</td></tr>
<tr><td rowspan="5">资金来源</td><td colspan="3">资金种类</td><td colspan="2">金额（万元）</td></tr>
<tr><td colspan="3">财政补助资金预算</td><td colspan="2">4</td></tr>
<tr><td rowspan="3">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提供证明材料）</td><td colspan="2">自有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已接受社会捐赠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预期能接受社会捐赠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3">总计</td><td colspan="2">4</td></tr>
<tr><td colspan="6">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请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要求编制预算）</td></tr>
<tr><td rowspan="2">服务项目</td><td rowspan="2">序号</td><td rowspan="2">预算内容</td><td colspan="3">预算金额（元）</td></tr>
<tr><td>数量</td><td>单价</td><td>小计</td></tr>
<tr><td rowspan="3">协同治理平台搭建</td><td>1</td><td>物资费</td><td>3</td><td>400</td><td>1200</td></tr>
<tr><td>2</td><td>专家培训费</td><td>2</td><td>800</td><td>1600</td></tr>
<tr><td>3</td><td>专职人员补贴（方案制定与执行）</td><td>6</td><td>400</td><td>2400</td></tr>
<tr><td rowspan="3">志愿者队伍建设赋能</td><td>1</td><td>物资费</td><td>4</td><td>300</td><td>1200</td></tr>
<tr><td>2</td><td>专家培训费</td><td>3</td><td>800</td><td>2400</td></tr>
<tr><td>3</td><td>专职人员补贴（方案制定与执行）</td><td>4</td><td>400</td><td>1600</td></tr>
<tr><td rowspan="3">“一老一小”服务供给</td><td>1</td><td>物资费</td><td>8</td><td>500</td><td>4000</td></tr>
<tr><td>2</td><td>志愿者补贴</td><td>98</td><td>30</td><td>2940</td></tr>
<tr><td>3</td><td>专职人员补贴（方案制定与执行、志愿者服务管理）</td><td>16</td><td>400</td><td>6400</td></tr>
</table>

社区文化培育	1	物资费	4	1000	4000
	2	志愿者补贴	20	30	600
	3	专职人员补贴（方案制定与执行）	4	400	1600
间接支出	1	办公耗材	9	180	1620
	2	交通费	35	40	1400
	3	横幅、幕布宣传费	4	300	1200
	4	宣传册制作费	40	25	1000
	5	项目招标代理费	1	840	840
项目管理费	1	机构财务人员补贴	9	150	1350
	2	行政人员补贴	1	2650	2650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40000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预算科目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	-	-	-	-	-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			

项目执行团队介绍

姓名	学历及专业	社会工作职业资格	在项目中的角色分工	联系电话
杨春	本科 社会工作	初级社工师	项目负责 执行	13814532654
贲钦程	本科 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师	项目执行	15720607923
王畅	本科 会计	会计师	财务管理	18694980929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杨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 年 12 月	联系方式	13814532654
	邮箱	1045307430@qq.com	学历及专业	本科 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职业资格	初级	从业年限	9
执行项目经验介绍及其他需求介绍的内容	2017 年在谷里街道柏树社区开垦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参与文化传承与社区治理项目，以社区文化认同创新社区治理方式，组织实施的项目获得“谷里街道优秀社会组织进社区”称号，获得爱德基金会“社区守护者支持基金”特别资助。			
申报单位意见				
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确保项目如期完成；确认申报书中所列配套资金数额真实有效，来源合法可靠，保证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将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督导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6 年 4 月 16 日				